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伊宁市北京路街道办事处(项目名称)伊宁市北京路街道香水湾社区阵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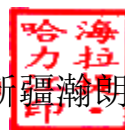
1. (标的名称)伊宁市北京路街道香水湾社区阵地提升改造工程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瀚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214.529350万元,资产总额为995.2392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瀚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海拉提·哈力江